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之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并结合最新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442.93 万股（含本数）。其中，滨州国资公司以现金 6,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申购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更新了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滨州国资公司持有公司 15.31% 的股份，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后滨州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4%。本次发行前滨州市国资委通过滨州国资公司和滨印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20.75%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合计持有公司 18.60% 的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更新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为不超过 60,569 万元（含 60,56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使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备注

1	纺织产业链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	15,000	13,178.1	
2	越南年产50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	70,000	47,390.9	华纺股份在香港设立独资公司作为投资主体，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华纺股份向香港公司增资并通过香港公司向越南公司投资用于项目建设
合计		85,000	60,569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以及资金轻重缓急等实际执行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次序。

四、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获得《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6〕29号）的批复，并已经获得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的规模和用途等事项进行了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等有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更新了认购对象滨州国资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资产负债表和简要利润表财务数据、最近24个月内公司与滨州国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将认购对象滨州国资公司的简要财务数据更新至2016年度，并更新了最近24个月内公司与滨州国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六、更新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情况

更新了纺织产业链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概况。更新了越南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已经取得的境内外审批情况及尚需获得的审批程序。

七、更新了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的变化,对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